

洗衣液申请执行标准备案具体步骤

产品名称	洗衣液申请执行标准备案具体步骤
公司名称	深圳市南泥湾认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凰创谷6楼
联系电话	13025453745 13025495299

产品详情

一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办理条件

- 1、批量生产产品，并在市场销售的企业；
- 2、办理登记所需材料：a、《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申请表》 b、产品执行标准文本 c、企业代码证书（复印件） d、产品全项目检测报告。

备注：登记的企业需提供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。

二、办理程序 1、到受理登记部门领取、填写《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申请表》； 2、将登记所需材料一并提交受理登记部门,受理人员出具受理书； 3、申请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凭受理书到受理登记部门取回办理结果。

三、办理期限 受理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办理结果。

四、收费标准 备案登记确认费：25元/次（超过5个标准50元/次）；工本费15元/本。

五、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：00-12:00 下午 2:30-6:00

法律依据：产品质量法(2000年修正)

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（二）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；（三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，需要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，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；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，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，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；（四）限期使用的产品，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；（五）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，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。

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，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。

第二十八条易碎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，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，标明储运注意事项。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(附英文) 第二十四条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、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、编号、名称。